

证券代码：870072

证券简称：北科天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北科天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武汉北科天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698.8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2,787,303.15 元，应付股利 0 元，转作股本的股利 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656,604.26 元。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拟增加：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措施”。后续条款编号做相应调整，增加内容如下：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若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大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北科天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北科天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